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
7樓

承辦人：徐裕淳

電話：03-3033688#3778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10002997@mail.tycg.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60巷8號1樓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水坡字第1050013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貴單位辦理105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專業服務一案，即日起請將水土保持設施銘牌納入審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本市開發案之水土保持設施後續維護，以免日後因所有權移轉或現況地形地貌改變，導致水土保持設施遭擅行變更或毀損，故爾後開發案之水土保持計畫應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需設置水土保持設施銘牌，並固定於基地現場明顯處，並納入完工檢查項目。
- 二、水土保持設施銘牌基本尺寸為30*40CM，折邊2CM不鏽鋼蝕刻文字，比例尺1/300~1/1200(依計畫面積而定)，請貴單位協助審視。
- 三、隨文檢附水土保持設施銘牌型式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中原大學、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國立中興大學、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國立中央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劉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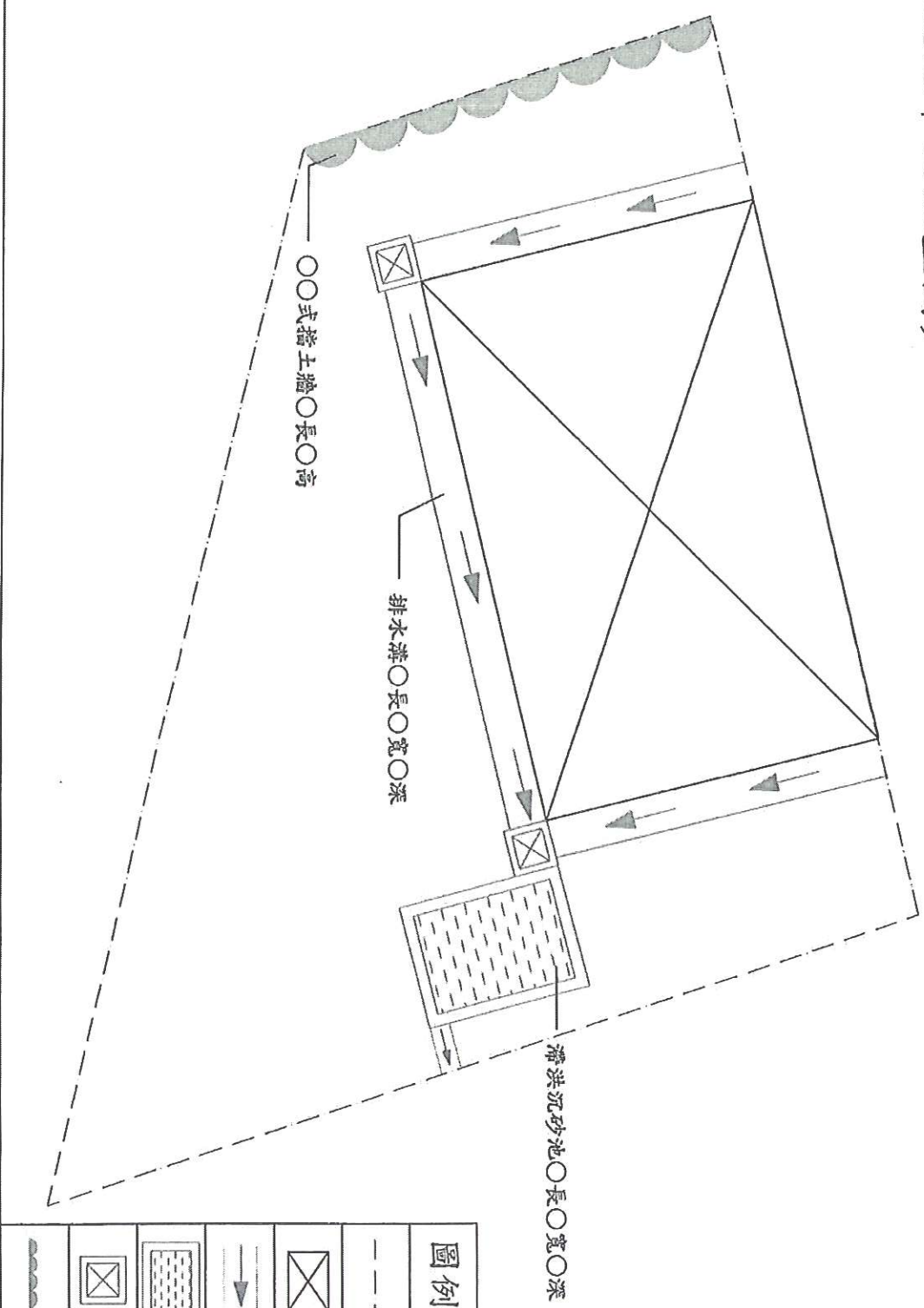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5. 4. 12

收文號：1608

桃園市○○區○○段○○小段○○○○○○○○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水保設施平面配置圖)



圖例	說明
---	地界
⊗	建物
→	排水溝
▨	滯洪沉砂池
⊗	集水井
〰	擋土牆

任意毀損水土保持設施涉及刑責，請繼續維護基地現場施作之水土保持設施項目。